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蓮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華黛時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雄
被　　告　駿宸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8,736元（含舊制退休金 709,830元、新制資遣費425,89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19,290元、溢扣之勞保費及健保費227,910元與提繳 205,8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溢扣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外均屬之，則扣除此部分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60,8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349元（計算式：18,523元x 2/3＝12,3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352元（計算式：20,701元－12,349元＝8,35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